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91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500A_1120191695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20191695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20191695_ATTACH3.pdf、
376736500A_112019169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與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21019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，將於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於全國16考區辦理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查詢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、「112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、「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

電子
文
騎

7

教務處 112/07/14 10: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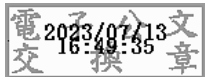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6753

有附件

章」及「112客語認證系列海報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